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4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18,660,239.78 元，同比增长 39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238,438.46 元，同比增长 157.76%。请结合具体财务数据量化分析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

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242.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客户结算方式的变更及货款回收增加。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190,306.97 元，占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87.63%，而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36.48%，且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明显下降。请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结算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第四季度回款涉及的产品明细、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并集中于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增长 122.90%，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请结合汇兑利率的具体变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关会计政策等情况补充说明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过程。

4、公司募投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但目前未达预计效益。请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充分说明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依据。

5、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积极转型教育行业。但在 2017 年年报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并未提及教育行业发展计划。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北京环球艺盟国际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且于近日终止该协议。请说明公司布局教育行业的进展情况、遇到的主要障碍及未来发展计划，并结合信息披露索引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70%，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45%上升至 26.03%。而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出现 3.22%-76.18%不等比例的下滑。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公司多个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变动超过 30%，请补充披露详细原因；

（2）请公司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下降、收入上升的原因；

（3）公司主要产品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毛利率达 18.46%，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72%。请结合产品结构、销售价格、营业成本构成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移动照明应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9.04%，请补

充列示移动照明应用产品主要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5)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入 152,736,283.73 元，此外还有其他业务收入 60,576,410.32 元，同比增长 220.86%，毛利率高达 51.89%。请补充说明公司其他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划分标准、涉及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233,312,491.61 元，确认租赁收入 9,907,904.30 元。请补充说明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投资性房地产的性质、面积、产权办理进展情况、租金收入情况及该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2015 及 2016 年研发人员分别为 516 人及 534 人。而 2016 年年报中，2015 及 2016 年度研发人员分别为 865 人和 578 人。该项数据存在明显差异，请公司核实研发人员人数，说明统计口径，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补充说明报告期项目研发目的、研发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

9、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307,526.14 元，转回和转销金额 84,323,535.25 元，期末余额为 62,231,804.37 元。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存在缺陷。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和转销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并结合现行存货管理内控制度、会计处理过程和会计师审

计程序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0、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丁玉民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 万元，请说明形成该应收款项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丁玉民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 32,835,062.84 元，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 13,752,043.83 元，请结合在建工程详细说明以上工程款涉及项目的施工预算、建设计划及进展情况。

1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郭小娜、林运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深圳特蕾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预先支付 2,80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定金。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终止《合作框架协议》。而公司 2017 年现金流量表显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股权投资款定金金额为 2,500.00 万元，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该项金额为 2,800.00 万元。请解释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信息披露索引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根据公司年报“委托理财情况”部分，请说明以下问题：

（1）委托理财情况中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为 1,127.29 万元，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为 1,096.89 万元，请解释两者差异的原因。公司年末不计提应收理财产品利息及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委托理财中起始日期在 2017 年的理财产品本金为 158,076.00 万元，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48,076.00

万元；终止日期在 2017 年的理财产品本金为 166,800.00 万元，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156,800.00 万元。请解释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

14、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显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目前因股权收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5,60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预计的占用期限，并对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上述资金占用为经营性占用的具体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3 日

